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消防處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(9) in FSD/CR 4-35/12C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CS(60,60A&61)
電子郵件 E-mail : hkfsdenq@hkfs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: 852-2311 0066 (24 hours)
852-2369 0941
電話 TEL. NO. : 852-2733 771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中文譯本

朱先生：

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
消防處的防火工作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來函收悉。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，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書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電 2733 7744 與助理處長(牌照及審批)劉克能先生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黎文軒

連附件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

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
消防處的防火工作

段落 編號	審計署的建議	最新補充資料 (至2015年1月16日)
第2部分：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		
2.14	<p>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：</p> <p>(b) 盡快就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，完成更新及核實綜合系統資料，俾能更有效運用綜合系統，藉此監察已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已妥為保養，並標示出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；</p>	<p>消防處已於2014年3月更新及核實綜合發牌、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（下稱「綜合系統」）內所有樓宇消防裝置的資料記錄(FS21)，並建立共約51,000項記錄。消防處亦已投入額外資源，務求將紙張式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(FS251)的資料盡快輸入綜合系統，確保更有效地監察消防裝置數據。</p> <p>消防處把收到的FS251年檢記錄與對應的FS21記錄互相核對，便可有效地識別沒有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樓宇，以作跟進。自實施該措施後，消防處收到的FS251證書數目由2013年的226 371張上升至2014年的238 514張，反映措施能協助有效監察準時提交FS251證書的情況。</p> <p>為進一步提高監察機制的效率，綜合系統的主要提升工作已於2014年10月完成。綜合系統在核對功能增強後，能每天對照收到的FS251證書及其相應的FS21記</p>

段落編號	審計署的建議	最新補充資料 (至2015年1月16日)
		錄，並自動標示欠缺消防裝置年檢的個案。系統的提升有助消防處適時地採取跟進行動。
第4部分：監察通風系統		
4.15	<p>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：</p> <p>(a) 探討是否有需要規定通風系統課，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，從速進行風險評估和檢查；及</p> <p>(b) 改善通風系統的檢查指引。</p>	<p>消防處已檢討欠妥通風系統的風險水平，而新修訂的內部指引亦已於2014年9月起生效。消防處現採用風險為本的巡查方式，優先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個案。根據新的風險為本方式，巡查人員會分別於12個工作天或一個月內巡查嚴重或輕微欠妥的通風系統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。</p> <p>自採用新措施後，消防處一共處理了17宗涉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個案，所有巡查皆於12個工作天內完成。該新措施有效地加強針對欠妥通風系統的監察機制，並提升樓宇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。消防處會繼續監察新措施的效能，並適時作出檢討。</p>